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參與者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2. 所有參與者於會場均須始終（尤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過程中）妥善佩戴口罩；
3. 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正在接受隔離、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的人士，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會場內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物；及
6.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4)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2020年6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0年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7月14日（星期二）至 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7月17日（星期五）
<p>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7月21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7月21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7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7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7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8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8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8月26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主席)

孔維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先生

陸翹彥先生

肖來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0樓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3,20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8,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0年7月21日（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由股東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竭誠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可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18港元認購合共32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自2020年7月21日（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及數量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將 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 發行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2020年4月9日	320,000,000	0.018	12,800,000	0.45

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而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提述之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惠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公司行動或安排，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及協商。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2及1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2020年6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關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香港，2020年6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0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4.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